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1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宗哲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宗哲可預見將自己之手機門號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恐為不法者充作詐騙被害人之犯罪工具，並藉此逃避刑事追訴，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交付之門號資料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門號後，即向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申辦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支付帳戶），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簡育珈，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街口支付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簡育珈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01 (一) 被告李宗哲於本院自白(本院卷第32頁)。

02 (二) 被害人簡育珈於警詢陳述遭詐騙之經過(警卷第7至9  
03 頁)。

04 (三) 被害人簡育珈提供之網路轉帳截圖(警卷第23、27  
05 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內城派出所受(處)理  
06 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電  
07 子支付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08 各1份(警卷第15、19至20、21、25頁)；宜蘭縣政府警  
09 察局宜蘭分局113年3月26日警蘭偵字第1120027756號函  
10 附第一商業銀行申設人資料、交易明細及網銀登入  
11 (出)相關資料、玉山商業銀行設人資料、交易明細、  
12 OTP簡訊內容及網銀登入(出)相關資料、街口電子支  
13 付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2月29日街口調字第11212082號  
14 函1份(偵2卷第87至137頁)。

15 (四) 被告李宗哲申辦上開街口支付帳戶會員資料、交易明細  
16 (警卷第11至13頁)。

17 三、核被告李宗哲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8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為幫助犯，犯罪情節顯較  
19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0 之。

21 四、審酌被告李宗哲明知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困難，如非有相  
22 當信賴關係之人，收受、借用他人行動電話門號者，極可能  
23 藉此行動電話門號從事財產犯罪，規避檢警查緝，竟仍為牟  
24 利，提供行動電話門號給他人，致本案門號淪為詐騙集團成  
25 員之犯罪工具，並使被害人受騙損失相當金錢，被告所為誠  
26 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犯後原否認犯行，嗣於本院  
27 審理中自白犯罪，雖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然其等係約定被  
28 告自115年2月15日才開始分期付款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故目  
29 前被告對於造成被害人所生損害分毫未為賠償；復審酌被告  
30 有詐欺及洗錢之前科，有本院111年金訴字第820號判決判處  
3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在案，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竟於該案行為後約9個月後又再犯  
02 本案，足見法治觀念淡薄，本案自不宜寬處。最後，兼衡被  
03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五、查本件被告李宗哲雖提供本案門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6 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惟卷內無證據足認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  
07 因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其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  
08 不予宣告沒收。

09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0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  
12 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莊玉熙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昱潔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犯及其處罰）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表：(民國/新臺幣)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1	簡育珈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0日某時，冒用網路買家名義致電被害人簡育珈，向其佯稱因購買冷氣無法下單，必須解除設定云云，致被害人簡育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10月10日17時31分許、39分許匯款49,978元、32,898元至電子支付帳號：000-000000000號街口支付帳戶內。